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 七 月二十五日

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

服务总协议
之 2025 年补充协议



本协议于二零二五年 七 月二十五日由以下各方签订：

- (1) 甲方：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(股份代号:00730),地址为 Victoria Place, 5th Floor, 31 Victoria Street, Hamilton HM 10, Bermuda;（以下简称「首惠」）及
- (2) 乙方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（以下简称「首钢」）。

如无特殊说明，本协议中相关释义和定义与《服务总协议》(以下简称「服务总协议」)一致。

鉴于：

首惠与首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服务总协议，并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获独立股东批准该协议。服务总协议约定，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存款服务、信息科技服务、租赁服务，首惠集团向首钢集团提供金融技术服务、管理及财务顾问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。

根据首惠业务发展需求，拟对服务总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双方特订立本协议：

1 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

1.1 甲乙双方同意，增加服务总协议附录三甲部中列明的「信息科技服务」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服务交易价值上限，具体如下：

附录三		
甲部		
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		
服务	年度	交易价值上限（人民币）
首钢集团拟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		
(2) 信息科技服务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	人民币 15,000,000 元

2 协议生效、期间和终止

- 2.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首惠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（以下简称「生效日」）。
- 2.2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，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3 其他

- 3.1 本协议是服务总协议的补充，构成服务总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服务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服务总协议其他内容不变。如本协议与服务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。
- 3.2 除本协议文义另有约定外，服务总协议的有关简称及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协议。
- 3.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并签署，一式肆（4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（2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，兹此为证。

由 孙亚杰 代表)
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)

见证人)



由 孙维壮 代表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

见证人

